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300796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968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
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
理，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
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

總收文 113.08.06



1130091451